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3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由守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8 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8,244 万元。公司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715,685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1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7,999,989.6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21,658,771.7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6,341,217.8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6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018 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17,999,989.60 元,扣除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使用 179,314,867.06 元,销户补充流动资金 326,577.01 元,加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158,838.30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1,517,383.83 元。

2018 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7,999,989.60
减: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179,314,867.06
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26,577.01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净额	3,158,838.3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1,517,383.8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存放情况(2018 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净额	账户管理费	合计
中行南京中南大厦支行	528772512418	38,860,238.74	2,657,145.092	–	41,517,383.83
合计:	–	38,860,238.74	2,657,145.092	–	41,517,383.83

2、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8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以上签署的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18 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备注
核药房建设项目	16,244.00	19,300.00	787.40	15,413.98	79.87%	
购置厂房办公楼	8,000.00	–	–	–	–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税费	4,000.00	2,500.00	–	2,517.46	100.70%	
项目小计	28,244.00	21,800.00	787.40	17,931.44	–	

※1、根据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 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根据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已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公司已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税费"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利息 326,577.01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完成销户。

※4、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和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核药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由 16,244 万元调整为 19,300 万元,取消购置厂房办公楼项目实施,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项目由 4,000 万元调整为 2,5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半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8 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8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7.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13.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56.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0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核药房建设项目	是	16,244.00	19,300.00	787.40	15,413.98	79.87%	2022 年 12 月	–	–	否	
购置厂房和办公楼	是	8,000.00	–	–	–	–	–	–	–	是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税费	是	4,000.00	2,500.00	–	2,517.46	100.7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8,244.00	21,800.00	787.40	17,931.4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拟取消"购置厂房和办公楼"项目实施,待时机成熟、条件具备时再行实施,将原计划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8,000 万元调整为 0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和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407.1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天运[2018]核字第 90262 号《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 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根据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已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已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税费"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利息 326,577.01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完成销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购买理财及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1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诚药业	股票代码	0026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晓杰	李季	
办公地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 7 号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 7 号	
电话	0535-6371119	0535-6371119	
电子信箱	stock@dcb-group.com	stock@dcb-group.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65,061,932.95	1,825,921,680.64	-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8,739,611.50	154,958,774.05	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3,281,246.48	148,381,627.94	1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5,073,859.92	455,825,597.93	-24.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03	0.1932	8.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03	0.1932	8.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2%	3.44%	0.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900,907,002.02	7,656,281,227.82	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40,160,533.39	4,397,415,142.54	0.9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6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7%	124,888,049.00		质押	22,425,000.00
由守谊	境内自然人	10.09%	80,924,299.00	60,693,224.00	质押	17,860,000.00
嘉兴聚力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合伙企业	5.00%	40,110,617.00			
石雯	境内自然人	3.93%	31,510,036.00			
PACIFIC RAINBOW INTERNATIONAL, INC.	境外法人	3.45%	27,654,757.0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其他	1.62%	13,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0%	12,808,90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远见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7%	10,954,992.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3%	10,631,472.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1.23%	9,863,21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持有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1%股权,其妻子和女儿持有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49%股权。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序号	重要事项	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1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由守谊先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4,999.97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2022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9 号)	2021 年 11 月 4 日	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预案
			2022 年 1 月 8 日	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022 年 2 月 7 日	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022 年 2 月 26 日	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022 年 4 月 9 日	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022 年 4 月 26 日	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2022 年 5 月 18 日	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2	下属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事项	公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对河北省 2021 认定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安迪科的子公司河北安迪科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13003464,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1 日,有效期:3 年。	2022 年 1 月 6 日	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下属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3	全资子公司与 ImaginAb, Inc. 签署合作意向书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迪科与 ImaginAb, Inc. 签署了《非约束性合作意向书》,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安迪科为独家经销商,将获得ImaginAb?专利权下规定的权利及相关数据,进而在中国开展协议许可产品"zirconium Zr 89 crefmirlimab berdoxam"的开发、注册、制造和销售。2022 年 5 月,安迪科与 ImaginAb, Inc.正式签署《许可协议》。	2022 年 1 月 11 日	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 ImaginAb, Inc.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022 年 5 月 24 日	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 ImaginAb, Inc.许可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4	福州核药房投入运营事项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安迪科的通知,通知其子公司福建安迪科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收到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安迪科收到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委托生产批件》。	2022 年 1 月 26 日	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福州核药房投入运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5	武汉核药房投入运营事项	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安迪科的通知,通知其子公司湖北安迪科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收到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送的《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书》。	2022 年 3 月 16 日	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武汉核药房投入运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6	下属公司获得政府补助事项	根据烟台市关于"打造千亿级医药健康产业,建设国际生命科学创新示范区"的规划,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计划奋力推动烟台生物医药健康产业的发展,将按付人民币?3?亿元政府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公司在烟台进行核医药上下游产业整合、技术引进、产业投资等。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下属公司烟台安迪科药业有限公司收到烟台市牟平区财政拨付的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1?亿元。	2022 年 4 月 8 日	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下属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022 年 7 月 18 日,烟台安迪科收到烟台市牟平区财政局拨付的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 9,000 万元。	2022 年 7 月 19 日	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下属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7	收购关联方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安迪科药业有限公司以现金 3,526.25 万元收购李新平、王哲人、杨荣行合计持有的南京云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0.28%合伙份额;拟以现金 11,451.84 万元收购耿书赢、李毅志、罗志刚、王晓丹、李毅民、戴文慧、钱伟佳合计持有的南京米安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0%合伙份额。收购完成后,烟台安迪科将分别持有南京云米?70.28%合伙份额和南京米安北?99.90%合伙份额,间接持有下属公司米度(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44.93%。其中,以现金 2,146.25 万元收购罗志刚持有的南京米安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72%合伙份额构成关联交易。	2022 年 4 月 14 日	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关联方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8	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成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和烟台安迪科药业有限公司拟与南京云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米安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罗志刚先生共同成立米度(烟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该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 32,010.00 万元。	2022 年 4 月 14 日	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充披露交易标的审计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2022 年 4 月 27 日	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授权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9	控股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蓝纳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烟台蓝纳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或美国某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关于解[18F]思普替肽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	2022 年 7 月 30 日	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授权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0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8 月 25 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药业"或"公司")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 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 2 人,分别为董事罗志刚和独立董事李方)。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由守谊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4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8 月 25 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 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柳青林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出席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刘晓杰先生列席,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没有违规或违反操作程序的事项发生。

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5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的通知,由守谊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通知》所述,截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东益生物持有东诚药业股票 80,924,299 股,累计质押 19,865,000 股,累计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总数的 24.55%,股权质押风险总体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由守谊	是	11,403,000	14.09%	1.42%	否	否	2020 年 8 月 25 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需求
合计	–	11,403,000	14.09%	1.42%	–	–	–	–	–	

二、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补充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由守谊	是	2,005,000	2.48%	0.25%	否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005,000	2.48%	0.25%	–	–	–	–

三、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24,888,049	15.57%	22,425,000	17.96%	2.80%	0	0	0	0
由守谊	80,924,299	10.09%	19,865,000	24.55%	2.48%	19,865,000	100%	40,828,224	66.87%
厦门鲁鼎志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6,768	0.38%	0	0	0	0	0	0	100%
合计	208,869,116	26.04%	42,290,000	20.25%	5.27%	19,865,000	46.97%	40,828,224	24.51%

注:上表中比例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四、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1、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如若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2-055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 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357,142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3%;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678,572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2、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并拟用于将来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